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03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呂承豐

債 務 人 劉志聰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肆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違約金之計算以三期為限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